
证券代码：300969

证券简称：恒帅股份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HENGSHUAI Co., LTD.)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二三年四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恒帅股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预案、本预案	指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控股股东	指	宁波恒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清远恒帅	指	清远恒帅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沈阳恒帅	指	沈阳恒帅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美国恒帅	指	Hengshuai Automotive Inc.
武汉恒帅	指	武汉恒帅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通宁电子	指	宁波通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4
二、本次发行概况.....	4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29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30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34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34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3,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

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八）转股价格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以下简称“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 and/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4、转股价格不得向上修正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九）转股股数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十一）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十二）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十三）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四）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公告文件中予以披露。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金额，将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公司已经或者预期不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5)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而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重整、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

(8) 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9)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10)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六) 募集资金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3,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泰国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20,000.00	20,000.00
2	年产 1,954 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8,059.00	6,059.00
3	新能源汽车微电机及热管理系统、智能感知清洗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7,164.00	10,241.00
4	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	7,294.00	6,700.00
合计		92,517.00	43,000.0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2、本次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十七）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八）评级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十九）违约情形、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

- （1）本期债券到期未能偿付应付本金；
- （2）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 （3）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各期债券本金总额 25%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
- （4）公司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5）在各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公司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各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项可能发生，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公司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前项采取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的相关措施时，公司应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如果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公司提起诉讼/仲裁）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公司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或各期债券项下的义务。

3、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本期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天职业字[2021]19351 号”、“天职业字[2022]12817 号”和“天职业字[2023]1537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 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092,076.97	43,065,072.56	46,973,930.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1,942,525.57	373,509,961.98	56,915,592.12
应收票据	1,018,109.88	731,439.67	2,261,096.53
应收账款	190,457,934.38	149,399,369.02	85,609,794.12
预付款项	6,194,914.73	6,158,360.54	4,016,702.43
应收款项融资	4,169,931.35	2,502,526.38	883,004.27
其他应收款	2,599,919.65	3,202,858.10	4,720,987.06
存货	108,538,618.89	95,643,716.46	62,630,310.53
其他流动资产	7,245,151.08	2,324,709.19	1,470,210.36
流动资产合计	810,259,182.50	676,538,013.90	265,481,628.33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930,000.00	5,000,000.00	-
固定资产	170,834,580.80	153,772,173.95	104,216,665.54
在建工程	114,080,004.85	40,219,035.22	8,590,583.70
使用权资产	3,067,910.70	990,598.21	-
无形资产	59,638,952.59	59,717,881.00	59,200,880.45
长期待摊费用	144,487.83	381,556.56	1,019,212.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21,063.55	2,739,102.12	1,884,515.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48,254.99	5,363,228.77	1,485,405.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4,265,255.31	268,183,575.83	176,397,264.30
资产总计	1,174,524,437.81	944,721,589.73	441,878,892.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3,055.56	-	135,717.92
应付票据	53,413,723.67	33,229,275.41	19,639,750.15
应付账款	129,342,967.19	75,981,301.15	73,454,216.26
合同负债	4,676,647.10	5,030,129.79	3,601,014.66
应付职工薪酬	22,307,863.97	19,034,374.39	12,916,190.74
应交税费	9,717,537.53	2,916,322.49	2,204,562.59
其他应付款	1,597,150.95	1,210,084.73	1,109,746.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7,911.08	388,567.36	-
其他流动负债	1,239,288.12	1,130,519.39	2,270,882.10
流动负债合计	232,956,145.17	138,920,574.71	115,332,081.17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090,478.26	611,353.29	-
预计负债	7,326,044.42	5,737,798.52	3,381,794.80
递延收益	4,184,883.44	1,899,618.55	2,218,141.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03,458.84	11,155,386.43	4,334,169.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804,864.96	19,404,156.79	9,934,105.88
负债合计	259,761,010.13	158,324,731.50	125,266,187.05
股东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494,559,805.14	494,559,805.14	139,613,594.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07,216.37	-1,928,644.59	-1,169,952.37
盈余公积	40,642,916.49	25,568,698.85	13,566,718.64
未分配利润	298,653,489.68	188,196,998.83	104,602,344.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14,763,427.68	786,396,858.23	316,612,705.5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4,763,427.68	786,396,858.23	316,612,705.58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174,524,437.81	944,721,589.73	441,878,892.6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8,754,534.13	584,449,548.46	341,122,318.62
减：营业成本	493,870,006.91	381,936,737.57	209,584,365.37
税金及附加	6,037,468.01	3,840,087.66	3,075,401.11
销售费用	16,908,578.73	16,608,061.42	15,449,754.20
管理费用	46,719,181.50	37,644,659.49	26,042,195.17
研发费用	27,751,451.02	20,347,904.68	12,477,112.36
财务费用	-3,621,264.76	588,908.36	1,433,456.17
其中：利息支出	129,658.44	22,882.80	-
利息收入	670,074.57	1,053,916.09	298,154.19
加：其他收益	3,330,633.30	660,760.41	1,184,282.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74,410.52	4,985,295.39	966,476.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7,295.48	3,762,353.93	1,073,984.9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71,980.29	-3,860,604.91	-1,228,362.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2,880.23	-744,205.28	-777,811.21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88,273.02	25,637.2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2,010,273.56	128,312,426.08	74,278,604.77
加：营业外收入	3,677,501.30	5,303,266.57	2,654,411.10
减：营业外支出	186,600.00	62,000.00	24,846.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501,174.86	133,553,692.65	76,908,169.39
减：所得税费用	19,970,466.37	17,957,058.55	10,552,988.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530,708.49	115,596,634.10	66,355,181.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530,708.49	115,596,634.10	66,355,181.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530,708.49	115,596,634.10	66,355,181.16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35,860.96	-758,692.22	-1,021,850.6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35,860.96	-758,692.22	-1,021,850.64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8,366,569.45	114,837,941.88	65,333,330.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366,569.45	114,837,941.88	65,333,330.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1.82	1.58	1.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1.82	1.58	1.1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8,209,317.33	535,455,288.80	325,835,690.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14,102.02	12,727,141.71	5,424,511.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82,136.59	7,266,360.51	4,418,64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2,505,555.94	555,448,791.02	335,678,842.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7,989,060.83	353,240,845.01	158,301,419.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428,023.94	90,130,671.60	59,995,427.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42,018.05	15,984,408.32	12,273,836.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48,894.93	28,437,295.90	26,583,71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107,997.75	487,793,220.83	257,154,40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397,558.19	67,655,570.19	78,524,441.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9,423,308.02	504,067,984.07	105,035,859.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74,410.52	4,985,295.39	966,476.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2,000.00	197,550.00	46,54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1,799,718.54	509,250,829.46	106,048,880.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889,396.21	113,932,023.91	73,069,810.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8,913,167.09	821,900,000.00	98,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4,802,563.30	935,832,023.91	171,569,810.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02,844.76	-426,581,194.45	-65,520,930.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87,8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135,717.9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387,800,000.00	135,717.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66,666.67	20,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1,330.20	11,660,958.9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77,996.87	31,660,958.9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77,996.87	356,139,041.03	135,717.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151,058.84	-2,009,395.13	-2,638,709.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667,775.40	-4,795,978.36	10,500,519.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4,823,027.50	39,619,005.86	29,118,486.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490,802.90	34,823,027.50	39,619,005.86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903,409.56	24,220,223.97	31,379,628.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1,942,525.57	373,509,961.98	56,915,592.12
应收票据	1,018,109.88	731,439.67	2,261,096.53
应收账款	190,457,934.38	149,399,369.02	85,609,794.12
预付款项	5,755,538.40	6,550,814.44	4,624,511.92
应收款项融资	4,169,931.35	2,502,526.38	883,004.27
其他应收款	594,117.99	280,696.22	1,372,352.42
存货	105,329,790.44	92,597,619.76	61,644,415.08
其他流动资产	30,016.89	560.00	1,415,374.26
流动资产合计	752,201,374.46	649,793,211.44	246,105,769.58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930,000.00	5,00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246,705,600.00	150,356,600.00	87,942,100.00
固定资产	134,380,379.78	117,686,312.30	86,895,421.93
在建工程	14,611,865.84	7,217,086.57	8,303,791.25
无形资产	16,824,328.01	15,991,485.26	14,562,713.55
长期待摊费用	144,487.83	381,556.56	1,019,212.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21,023.41	2,739,069.98	1,884,472.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58,769.58	5,363,228.77	1,485,405.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5,576,454.45	304,735,339.44	202,093,117.84
资产总计	1,177,777,828.91	954,528,550.88	448,198,887.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3,055.56	-	-
应付票据	53,413,723.67	33,229,275.41	19,639,750.15

应付账款	125,677,133.82	77,972,489.61	75,795,045.71
合同负债	3,947,975.82	5,030,129.79	3,601,014.66
应付职工薪酬	21,541,221.05	18,307,073.18	12,423,473.81
应交税费	8,542,212.56	2,500,907.81	2,041,543.82
其他应付款	1,503,723.06	1,112,420.00	1,006,151.95
其他流动负债	1,239,288.12	1,130,519.39	2,270,882.10
流动负债合计	225,868,333.66	139,282,815.19	116,777,862.20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7,326,044.42	5,737,798.52	3,381,794.80
递延收益	4,184,883.44	1,899,618.55	2,218,141.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03,458.84	11,155,386.43	4,334,169.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14,386.70	18,792,803.50	9,934,105.88
负债合计	250,582,720.36	158,075,618.69	126,711,968.08
股东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495,648,710.50	495,648,710.50	140,702,499.73
盈余公积	40,642,916.49	25,568,698.85	13,566,718.64
未分配利润	310,903,481.56	195,235,522.84	107,217,700.97
股东权益合计	927,195,108.55	796,452,932.19	321,486,919.34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177,777,828.91	954,528,550.88	448,198,887.42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8,739,148.32	584,443,965.07	341,126,554.09
减：营业成本	497,762,856.94	383,752,030.92	212,343,613.75
税金及附加	5,133,346.86	3,036,409.09	2,724,839.50
销售费用	16,870,088.16	16,614,744.87	15,351,019.61
管理费用	39,554,671.67	32,602,614.62	22,648,039.49
研发费用	27,751,451.02	20,347,904.68	12,477,112.36
财务费用	-3,449,037.10	582,201.13	1,641,640.00
其中：利息支出	94,865.76	-	-
利息收入	448,810.09	1,027,430.96	86,359.78
加：其他收益	3,277,055.29	650,866.79	1,184,282.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74,410.52	4,978,584.92	966,476.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7,295.48	3,762,353.93	1,073,984.9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99,472.93	-3,330,419.27	-1,057,005.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2,880.23	-744,205.28	-777,811.21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88,273.02	25,637.2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7,055,860.96	132,850,878.11	75,330,217.06
加:营业外收入	3,677,501.30	5,169,080.81	2,654,411.10
减:营业外支出	136,600.00	62,000.00	24,846.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596,762.26	137,957,958.92	77,959,781.82
减:所得税费用	19,854,585.90	17,938,156.84	10,502,650.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742,176.36	120,019,802.08	67,457,130.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742,176.36	120,019,802.08	67,457,130.9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0,742,176.36	120,019,802.08	67,457,130.9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7,463,239.92	535,449,157.35	325,832,918.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14,102.02	12,727,141.71	4,625,573.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88,137.25	7,229,980.96	4,165,87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1,465,479.19	555,406,280.02	334,624,370.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5,728,252.58	359,277,539.81	164,235,683.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396,053.83	84,271,986.65	55,843,189.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40,036.48	14,721,986.20	11,997,118.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61,172.68	26,735,575.48	21,687,73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425,515.57	485,007,088.14	253,763,72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039,963.62	70,399,191.88	80,860,649.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9,423,308.02	503,567,984.07	105,035,859.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74,410.52	4,978,584.92	966,476.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2,000.00	197,550.00	46,54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1,799,718.54	508,744,118.99	106,048,880.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412,492.09	58,259,598.89	33,852,706.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5,262,167.09	883,814,500.00	139,3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2,674,659.18	942,074,098.89	173,202,706.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874,940.64	-433,329,979.90	-67,153,825.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87,8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387,8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66,666.67	20,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438,694.9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66,666.67	31,438,694.9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6,666.67	356,361,305.03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256,854.80	-1,477,041.91	-1,614,422.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355,211.11	-8,046,524.90	12,092,400.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5,978,178.91	24,024,703.81	11,932,302.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333,390.02	15,978,178.91	24,024,703.81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一级子公司共 5 家，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清远恒帅	清远市	清远市	2,800 万元人民币	100%	是	是	是
沈阳恒帅	沈阳市	沈阳市	600 万元人民币	100%	是	是	是
美国恒帅	俄亥俄州	特拉华州	1,500 万美元	100%	是	是	是
武汉恒帅	武汉市	武汉市	20 万元人民币	100%	是	是	否
通宁电子	宁波市	宁波市	15,000 万元人民币	100%	是	是	是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起始时间	变更原因
武汉恒帅	2021 年 05 月	新设成立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应用指南》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会计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4%	1.82	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5%	1.63	1.63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8%	1.58	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4%	1.41	1.41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7%	1.11	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2%	1.02	1.02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流动比率（倍）	3.48	4.87	2.30
速动比率（倍）	3.01	4.18	1.76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12%	16.76%	28.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28%	16.56%	28.27%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0	0.84	0.8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13	4.71	4.30
存货周转率（次/年）	4.76	4.75	3.7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938.23	15,258.29	9,227.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553.07	11,559.66	6,635.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034.06	10,313.19	6,137.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77.44	5,837.42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1.98	0.85	1.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3	-0.06	0.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43	9.83	5.2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6%	3.48%	3.66%

注：上述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合同资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合同资产平均余额)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 (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10)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2)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四) 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09.21	10.05%	4,306.51	4.56%	4,697.39	10.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194.25	31.67%	37,351.00	39.54%	5,691.56	12.88%
应收票据	101.81	0.09%	73.14	0.08%	226.11	0.51%
应收账款	19,045.79	16.22%	14,939.94	15.81%	8,560.98	19.37%
预付款项	619.49	0.53%	615.84	0.65%	401.67	0.91%
应收账款融资	416.99	0.36%	250.25	0.26%	88.30	0.20%
其他应收款	259.99	0.22%	320.29	0.34%	472.10	1.07%
存货	10,853.86	9.24%	9,564.37	10.12%	6,263.03	14.17%
其他流动资产	724.52	0.62%	232.47	0.25%	147.02	0.33%
流动资产合计	81,025.92	68.99%	67,653.80	71.61%	26,548.16	60.08%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93.00	0.42%	500.00	0.53%	-	-
固定资产	17,083.46	14.55%	15,377.22	16.28%	10,421.67	23.58%
在建工程	11,408.00	9.71%	4,021.90	4.26%	859.06	1.94%
使用权资产	306.79	0.26%	99.06	0.10%	-	-
无形资产	5,963.90	5.08%	5,971.79	6.32%	5,920.09	13.40%
长期待摊费用	14.45	0.01%	38.16	0.04%	101.92	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2.11	0.32%	273.91	0.29%	188.45	0.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4.83	0.67%	536.32	0.57%	148.54	0.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426.53	31.01%	26,818.36	28.39%	17,639.73	39.92%
资产总计	117,452.44	100.00%	94,472.16	100.00%	44,187.89	100.0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规模不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4,187.89 万元、94,472.16 万元和 117,452.4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6,548.16 万元、67,653.80 万元和 81,025.9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08%、71.61%及 68.99%。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及存货等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7,639.73 万元、26,818.36 万元和 36,426.5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92%、28.39%和 31.01%。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构成。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31	3.85%	-	-	13.57	0.11%
应付票据	5,341.37	20.56%	3,322.93	20.99%	1,963.98	15.68%
应付账款	12,934.30	49.79%	7,598.13	47.99%	7,345.42	58.64%
合同负债	467.66	1.80%	503.01	3.18%	360.10	2.87%
应付职工薪酬	2,230.79	8.59%	1,903.44	12.02%	1,291.62	10.31%
应交税费	971.75	3.74%	291.63	1.84%	220.46	1.76%
其他应付款	159.72	0.61%	121.01	0.76%	110.97	0.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79	0.25%	38.86	0.25%	-	-
其他流动负债	123.93	0.48%	113.05	0.71%	227.09	1.81%
流动负债合计	23,295.61	89.68%	13,892.06	87.74%	11,533.21	92.07%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09.05	0.80%	61.14	0.39%	-	-
预计负债	732.60	2.82%	573.78	3.62%	338.18	2.70%
递延收益	418.49	1.61%	189.96	1.20%	221.81	1.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0.35	5.08%	1,115.54	7.05%	433.42	3.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80.49	10.32%	1,940.42	12.26%	993.41	7.93%
负债合计	25,976.10	100.00%	15,832.47	100.00%	12,526.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2,526.62 万元、15,832.47 万元和 25,976.10 万元。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1,533.21 万元、13,892.06 万元和 23,295.6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07%、87.74%和 89.6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应付职工薪酬等构成。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比率（倍）	3.48	4.87	2.30
速动比率（倍）	3.01	4.18	1.76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12%	16.76%	28.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28%	16.56%	28.2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77.44	5,837.42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30、4.87 和 3.48，速动比率分别为 1.76、4.18 和 3.01，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35%、16.76%和 22.12%，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保持在合理水平，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2021 年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首发募集资金到位导致净资产增加所致。2020 年公司无利息支出，2021 和 2022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维持较高水平，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0	0.84	0.8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13	4.71	4.30
存货周转率（次/年）	4.76	4.75	3.75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8、0.84 和 0.70，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30、4.71 和 4.13，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5、4.75 和 4.76，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保持平稳。

5、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73,875.45	58,444.95	34,112.23
营业成本	49,387.00	38,193.67	20,958.44
营业利润	16,201.03	12,831.24	7,427.86
利润总额	16,550.12	13,355.37	7,690.82
净利润	14,553.07	11,559.66	6,635.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53.07	11,559.66	6,635.52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持续增长，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亦增长较快，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112.23 万元、58,444.95 万元和 73,875.4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35.52 万元、11,559.66 万元和 14,553.07 万元。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3,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泰国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20,000.00	20,000.00

2	年产 1,954 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8,059.00	6,059.00
3	新能源汽车微电机及热管理系统、智能感知清洗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7,164.00	10,241.00
4	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	7,294.00	6,700.00
合计		92,517.00	43,000.0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关注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与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平衡。制定具体分红方案时，应综合考虑各项外部融资来源的资金成本和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合理的现金分红比例，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

①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②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

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特殊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利润分配审议程序

(1)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5)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由公司董事会依职权制订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

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8、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执行情况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含税）。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未实施。

(2)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执行情况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以总股本 8,000.00 万股为基数，共分配现金红利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含税）。公司已完成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

(3)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执行情况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以总股本 8,000.00 万股为基数，共分配现金红利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含税）。公司已完成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2020-2022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53.07	11,559.66	6,635.52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含税）	2,000.00	2,000.00	2,000.00
当年现金分红占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3.74%	17.30%	30.1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6,000.0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10,916.0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54.96%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 号），并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一般失信企业、海关失信企业等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失信行为。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